

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报告期：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本报告由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和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资料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第二节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名称：华金鸿腾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码：份额代码：F0C012

类型：固定收益类

成立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成立规模：16,412,072.00 份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24,590,898.65 份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利润 -1,334,536.22

每份额本期利润 -0.0543

期末资产净值 25,315,439.70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295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295

二、收益分配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无收益分配。

三、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分为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中业绩报酬见本节第5点，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固定年管理费率为【0.6】%。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6】} \%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当个自然季度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现金头寸情况调整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划付时间。

4、托管费：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0.02】} \%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自然季支付，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托管费计算方式计算并于每自然季度结束之日起第5个交易日自托管账户自动扣划托管费，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如遇托管账户资金余额不足的，

托管人可待托管账户有资金时再划扣。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 号：356980191675000145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行号：309331006988

5、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管理人在集合计划的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的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管理人对期间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当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部分的 50%计提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份额中扣减。

本集合的业绩基准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1) 集合计划份额年化收益率 R_i 的计算公式：

$$R_i = \frac{A_i - B_i}{B_i} \times \frac{365}{T_i} \times 100\%$$

A_i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份额累计单位净值；

B_i 为集合计划份额参与时的累计单位净值；

T_i 为集合计划份额的期间经历天数；

R_i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集合计划业绩报酬 Y_i 计提计算公式：

$$Y_i = F_i \times C_i \times (R_i - K_i) \times \frac{T_i}{365} \times 50\%$$

F_i 为集合计划的份额；

C_i 为参与时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K_i 为当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Y_i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进行复核，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仅根据划款指令进行支付。

业绩报酬的支付：每次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交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支付方式：

账户名称（接收业绩报酬）：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6200100100908100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行号： 309290000107

管理人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合同所提及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6、其他费用。

第四节 管理人履职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295元，累计单位净值1.0295元。报告期内，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为-4.94%。

二、投资主办人简介

贾鹏先生，投资经理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历，先后任职于中原证券固定收益投资总部和中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职务。对宏观经济运行、利率期限结构和信用评价分析有深刻的理解和认识。

三、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投资结果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1.0295元，累计单位净值1.0295元。

2、投资策略回顾

三季度，美国和日本新增确诊先上升至高点后持续下行，疫情防控出现积极变化。但欧洲疫情反弹出现二次爆发，压制了全球市场的风险偏好。美国经济持续恢复，建筑业强劲带来支撑。欧元区经济呈现弱复苏，疫情反弹抑制服务业的回升，欧央行维持利率水平和资产

购买规模。国内经济在地产和基建的支撑下，延续了复苏态势，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恢复，人民币汇率出现明显升值。

货币政策方面，三季度社会融资规模持续扩张，信贷质量持续向好，国内经济持续恢复，央行货币政策维持中性，更注重使用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经济。流动性持续处于适中状态，短期资金价格中枢上移，长期资金价格缓慢上行。

操作上，产品在三季度保持了中等杠杆水平，通过利率债调节产品的久期。地产融资“三条红线”及市场突发事件对产品持仓的信用债造成了较大的冲击。

3、投资展望

海外疫情短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但疫苗有望在四季度推出将提振市场的信心。预计四季度国内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复苏斜率可能较前期放缓。操作方面，产品将调整持仓配置，增加高流动性资产比例，保持必要的流动性。

四、重大事项披露

1、报告期内投资主办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发生投资主办变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交易。

3、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4、期末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的情况

2020年9月30日，无管理人的从业人员及其配偶、关联方持有本集合计划。

5、报告期内集合计划涉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涉诉情况。

五、其他履职情况说明

1、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资产与自有资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2、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则进行会计核算，与托管人定期对账，及时准确办理委托资产的清算交收。

3、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依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投资者提供管理报告等资料，说明报告期内委托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收益分配等情况。

第五节 托管人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0年3季度资产托管报告》。

第六节 投资组合报告

一、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1、权益类资产	0.00	0.00
2、基金类资产	0.00	0.00
3、固定收益类资产	35,396,208.60	94.21
其中：债券	35,396,208.60	94.21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5、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合计	1,548,418.66	4.12
6、其他资产	627,487.13	1.67
总资产合计	37,572,114.39	100.00

注：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二、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如有）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涉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

三、期末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前五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元）	市值占净值（%）
010303	03 国债(3)	54,000	5,485,860.00	21.67
122467	15 万达 02	45,000	4,504,050.00	17.79
010107	21 国债(7)	35,000	3,560,200.00	14.06
018006	国开 1702	32,000	3,261,120.00	12.88
018008	国开 1802	30,010	3,079,626.20	12.17

四、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前三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证监会及派出机构公开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公开谴责、处罚。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市值为 12,099,879.00 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7.80%。

第七节 投资风险披露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若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则会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为现金，或者转变为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四）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从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集合计划增值税应税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或税务机关的规定，本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合同变更风险

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

2、关联交易风险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委托人不得基于任何原因，对于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或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而造成的损失、收益未达预期或其他责任，向管理人主张任何权利。

（八）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估值服务机构、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因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如临时停市），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委托资产可能面临因支付违约金、透支罚息、补偿金等造成的损失。

（九）特别提示

本集合计划依法设立，投资者在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之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等集合计划文件，并确保理解相关条款和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提前终止条款

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导致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2、强制退出条款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单笔退出份额最低为 50,000 份，单个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最低为 30 万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 3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委托人的业绩报酬计提标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对

委托财产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在某些情况下，委托人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4、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委托人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委托人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5、备案不成功的风险

本计划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上述情形下存在需要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备案未通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管理人退还委托人的资金总额为委托人投资本金加上期间活期存款利息。请投资者注意。

第八节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25,580,287.81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退出份额	5,315,636.66
报告期间申购份额	4,326,247.5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24,590,898.65

第九节 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华金鸿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华金鸿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华金鸿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报告期内华金鸿腾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指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5、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huajinsc.cn/>

信息披露电话：956011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